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

债券代码: 2180516.IB

债券简称: 22 安泰债

债券代码: 184665.SH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4 年 4 月



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途径查询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5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友

成立日期：2009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5号6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7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09号），注册规模4.5亿元。本次债券已发行4.5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全称	2022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安泰城乡债/22安泰债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其中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00%。
发行规模	人民币4.5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4.5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84665.SH （上交所）、 2180516.IB （银行间）
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现根据发行人股东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移交办理手续。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企业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

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华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